

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ZL-202206-BAYY-F001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博爱医院监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博爱医院

招标代理机构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中山市博爱医院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 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二条 采购范围

1、项目内容

序号	服务标的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监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	1 项	¥420000.00

- 2、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“用户需求书”。
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
- 2、作为采购的主体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（包括评审办法）、磋商报告，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- 5、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- 6、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，参与评审工作。
- 7、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。
- 8、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。
- 2、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。
- 3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，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。
- 4、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- 5、组织磋商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- 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- 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。
- 8、接收响应文件。
- 9、组织磋商会议。
- 10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

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
11、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。

12、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13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、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、资料费、磋商文件审核费、磋商会议费用、评审会费、资料费、专家交通、旅差费及劳务费等。

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

1、对磋商活动开始前已获取(磋商)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。(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)

2、对磋商活动开始前已获取(磋商)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、串标行为筛查(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)。筛查方法：(1)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天眼、启信宝、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、股东等情况筛查(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)。(2) 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关于围标、串标属于违法行为提示，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。

3、(磋商)采购文件中约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将《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》一并递交，作为磋商文件主体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。

4、磋商项目结束后，依法对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(包括股权关系筛查，恶意瞒报情况除外)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

- 1、按以下 7.2 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- 2、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。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 857 号）标准收费下浮 20%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，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- 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- 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- 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- 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山市博爱医院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6 月 21 日

乙方(盖章): 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0760-88889687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6 月 21 日